

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局文件

越教字〔2013〕6号

关于组建广州育才教育集团的通知

局属各单位、区辖民办学龄教育学校：

为贯彻国家和省、市中长期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纲要，落实区委、区政府《关于全面推进广东省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建设的意见》（越字〔2012〕13号）的要求，积极探索现代学校管理制度，整合现有的育才系列的优质资源，促进学区管理模式不断发展与完善；经区委常委会议和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我局决定组建广州育才教育集团。

广州育才教育集团隶属越秀区教育局管理，集团内各成员校组成资源共享、合作交流及共同发展的协作联盟体，成员学校的独立法人地位不变。广州育才教育集团的成员单位为：广州市育才中学（公办，完全中学）、广州市育才实验学校（民办，初级中学）、越秀区育才学校（公办，普通小学）。集团今后将根据发展情况，适时吸纳符合条件的新成员单位。

为对广州育才教育集团实施有效管理，成立广州育才教育集团理事会。集团理事会是集团的决策和管理机构，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研究制定集团章程，编制和实施集团发展规划，对重大问题进行决策，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的资源利用与共享等。经成员单位提议，理事长由广州市育才中学校长担任，副理事长由其他成员学校的校长担任，理事由成员学校的党委书记及教师代表等人员组成，理事会秘书由理事长委派学校一名干部担任。



主题词：教育 育才教育集团 成立 通知

越秀区教育局行政办公室

2013年4月17日印发